

中国代表团在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第30届缔约国大会

第17项议题“和平利用国际合作”项下的发言

(2025年11月27日，海牙)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赞赏技秘处为推进国际合作所做努力。中方认为，实现现代化是各国人民的正当权利。出于和平目的利用化工领域科学技术并开展国际合作是《公约》赋予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。《公约》生效以来，在缔约国和技秘处的共同努力下，落实《公约》第十一条取得积极进展。化学和技术中心投入运营具有里程碑意义，中方对此表示赞赏。

另一方面，化学领域和平利用仍面临严峻挑战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取用于和平利用的材料、设备和技术仍然遭到过度限制。个别国家出于地缘政治目的，泛化国家安全概念，大搞单边强制措施，严重损害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，也阻碍了正常的经贸往来。这一问题理应得到重视和解决。

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国际合作，积极支持禁化武组织开展的国际合作各项活动，不断提供人力物力支持。今年，中方再次提供化工企业参与研修班项目，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搭建实习平台。今年6月，中方与禁化武组织在上海成功举办首届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研修班，来自28国近40名学员赴华参会，其中80%学员来自全球南方。本月，中方派出4名专家作为教员，

参与技秘处主办的第三届海关实验室培训项目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主席先生，

去年，第 79 届联大通过“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”，中方和共提国重申和平利用是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，敦促有关国家落实决议要求，取消过度限制。未来，中方将继续在自身能力范围内，积极、建设性参与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相关活动，为落实《公约》第十一条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